附件3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报名指引及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大赛报名指引

创新赛、创业赛参赛人员须于7月3日16:00至8月15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www.postdocinno.com）注册报名；参加揭榜领题赛组别的人员须于7月15日至8月31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www.postdocinno.com）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入口注册报名。创新赛选择相应的赛区或独立组队单位，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

**（一）创新赛**

**1.海外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海外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工作，或者具有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2.香港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香港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香港工作，或者具有香港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3.澳门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澳门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澳门工作，或者具有澳门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4.广东赛区（含省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博士、博士后方可报名至本赛区参赛：不属于海外（境外）高校在读博士，目前不在海外（境外）和13个独立组队单位工作，没有海外（境外）和13个独立组队单位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5.独立组队单位。**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在读博士或在站博士后，或目前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博士。

**（二）创业赛**

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

**（三）揭榜领题赛**

1.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报名入口，对应张榜单位的项目需求，选择提交相应的参赛应征方案。

2.参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关于项目团队构成。**项目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8人，且必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包含负责人在内，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项目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关于项目团队成员排序及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排序由项目团队自行在报名系统上进行设置，获奖证书上团队成员排序与报名系统保持一致；在报名及资格审查复核期间，允许项目团队更换成员及调整成员排序，初赛、复赛、决赛及获奖证书上，项目团队成员及排序不允许进行更换、调整。

**（三）关于股东证明。**创业赛要求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股东成员证明原则上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体现的直接持股为准；以股权代持方式参赛的，须有企业内部持股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报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四）关于项目路演人选。**复赛和决赛的路演人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充分体现博士/博士后在项目团队中的核心作用。

**（五）关于推荐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将作为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拔赛，创新赛、创业赛组别获铜奖（含）以上且符合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项目，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按名次推荐参加全国比赛。创新赛、创业赛组别获铜奖（含）以上项目不得通过更换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方式取得直接推荐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资格。

**（六）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部分参赛条件（供参考）。**创新赛项目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是国内设站单位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创业赛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是国内设站单位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海外（境外）赛参赛项目的核心成员需具备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